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98年12月3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校要點)相關規定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院要點)，以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並支援各系所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校獎助學金)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。其計算基礎為日間部碩博士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，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院獎助學金經費由校要點相關規定提撥經費核發。
- 四、本院教學助理之實施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，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，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本院、系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 - (二)工讀助學金標準：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。
 - (三)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(未達70分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(未達60分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- 六、本院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院系所教學、研究。
 - (二)院系所行政業務。
 - (三)協助學習輔導。
 - (四)協助生涯輔導。
 - (五)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。
 - (六)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- 七、各系所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，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。